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44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許方怡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李昭蓉

上列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業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,41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22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；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，同法第83條第1、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原告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中救字第6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系爭事件經本院112年

01 度中簡字第4135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0分之2  
02 8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於本院113年度簡上  
03 字第522號審理中撤回上訴，而告確定在案。是依首揭規  
04 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即受  
05 裁定人徵收。

06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兩造應各向本院給付如後附計算書確定  
07 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 
08 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14 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7,930元	原告因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負擔。
第二審裁判費	8,100元	同上。

附註：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一、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725,814元，裁判費為7,930元，由被告負擔100分之28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即被告應負擔2,220元，原告應負擔5,710元。

二、原告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493,267元，裁判費為8,100元，因原告撤回第二審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得聲請退還該審級（即第二審）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則原告仍須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分之1即2,700元（計算式：8100×1/3）。

三、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8,410元（計算式：5710+2700）。

